

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
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-第 2 次執行進度報告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改善計畫執行情形	改善進度 (%)
項目一	-	1	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（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），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，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，其中並可考量以「校訓人格」來論述通識教育。	1.謝謝委員建議。但理念的落實確屬不易，需要時間的持續性與策略的多元性。本中心除了在相關會議與網站進行理念宣達外，並固定在每學期期中考週舉辦教學研討會，邀請專兼任教師參與；除希冀藉此提升通識教學品質外，亦能深化教師的通識理念與素養。 2.針對委員建議，本中心已預定啟動參與式論述的模式，於 11 月 4 日舉辦教師研習，將如何連結本校核心價值通識教育目標列為研習主題，期凝聚並深化教師的共識，再透過課程與書院教育影響學生。 3.本校創校至今並無制定「校訓」，但有核心價值「尊重生命，追求真理」，通識教育目標便是依此規畫、設定，校訓人格屬全校性的教育規劃，本中心已與校方進行研議。	90%
	-	2	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（專業、通識、自由選修）、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，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。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，但宜考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，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化，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，包括他系課程、第二外語課程、通識超修課程等。	1. 本校一直戮力能朝向全人教育的規劃，除正式課程外，全面實施書院教育，即期以整體性的規劃，將非正式課程、住宿境教的潛在課程，都納為學生的全時學習範疇，並藉此形塑優質的校園文化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 2.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，各系有考取證照的一定課程需求，因此自訂必修學分數多已超過一般綜合型大學的規定，自由選修亦不能淪為零碎化，因此設計上確實較為困難；但本校以學程設計、鼓勵雙主修、跨校選修（與鄰近的中山大學結為策略聯盟）等策略，期精實整體的課程結構。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改善計畫執行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3. 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由各學系所自行規劃，各系會依教育目標、定位與學系特性選擇與專業發展相關的語言課程開設，再委由語言與文化中心代為聘請教師。 4. 由於醫學大學的教育特性與師資專業限制，與一般綜合型大學的 Liberal Arts Education 相較，確實有專業大學、私校經費的困境；但本中心的課程規劃原就是朝向全人教育的格局規畫，原不足處、特別是不同學門的師資延聘，校方與本中心會持續努力。	
項目二	-	1	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，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，連結既有架構，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。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，建議持續朝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。	本次之評鑑期程為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，惟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架構甫實施，通識教育中心會於實行 2-3 年後再進行檢討與調整。(附件 2)	100%
	-	2	建議審視現有課程、活動之資源配置，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，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。	1.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負責本校基礎課程(中英文、資訊)、博雅課程、體驗課程與體育課程等課程。整體課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效益，主要會連結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建構。 2. 根據新實施之通識課程架構，國文、英文、資訊為基本能力養成課程，通識博雅課程分七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。 3. 體驗課程主要透過書院教育來達成，以學長姐近身互動、共同生活之品格教育模式，補足課堂課程因時間、空間無法圓滿之處。目前經費是由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，希望未來校方可以有較多資源的挹注。 4. 書院與通識教育對象相同、理念一致，兩者相輔相成且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主導。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改善計畫執行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-	3	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。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，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，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。	1. 評鑑審閱資料為 100-102 學年度，102-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外審資料包含：(1)授課教師的學經歷(2)七大領域理念與目標(3)領域課程表(4)通識課程架構(5)課程核心能力指標，且課程外審委員皆為該領域專家。 2.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目前已全面再度送審(三年一度)，送審課程包含中英文、體育、通識博雅課程等，且將性質相同課程整合送審，送審結果亦會回饋給授課教師，並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改或提出說明。 3. 102-104 學年開課之通識課程數共計 89 門，包括基礎課程（含其他英文課程）13 門，博雅課程 67 門，體育課程 9 門皆送外審。初審結果平均達 3 分以上的課程共 75 門，不到 3 分者有 14 門；經授課教師回應委員意見、依建議修改課程內容，並由委員複審後，89 門之課程評分平均皆為 3 分以上，全數達到「推薦」標準。(附件 3) 4. 104 學年度起已全面檢視現有課程之課綱，過於簡化的課綱，各領域召集人會請該授課教師進行加強與修改。本中心亦已研擬強化版課綱，供授課教師參酌、增修。 5. 教師是否依據課綱執行？本中心除了依據上網公告的內容進行查核、輔導修正外，期末亦會進行紙本式的教學問卷評量（附件 4，本問卷題數與樣本數皆高於校方的網路評量方式），透過學生的填答，亦有助於確實掌握教師的課綱執行狀況。針對教學評量不佳的專、兼任教師，本中心訂有評核及輔導機制，期協助受輔教師改善課堂經營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改善計畫執行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與教學方法，皆為本中心落實以外審、課綱查核 雙重審核機制，實際提升課程品質所做的努力。	
項目三	-	1	增加教師員額，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，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，提升 教師專業成長。	1. 本校教師若參與行政職務，學校另訂有減授教學時數辦法 (附件 5)。 2. 教師若執行全校型的教學計畫，因涉及推動層面及所需資源較廣，目前皆由具行政職的教師擔任主持人。除減授教學時數外，本校在教師評鑑、升等的服務記點上，皆有採計執行計畫的點數(附件 6)。 3.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，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的語言、文學、史學、社會、藝術等專任師資確實不如綜合大學一般充裕，校方已答應增加通識中心的教師員額，目前已針對最欠缺師資的領域進行研議中。 4. 通識教育中心在學校定位仍屬於以教學為主的單位。目前學校亦鼓勵教師採多元升等，未來朝向輔導更多教師採教學型升等，將教學成果轉化成研究成果。	50%
項目四	-	1	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，請再重新考量。	1. 通識課程專用時段之規劃，為本中心向校方多年爭取，經過相關會議謹慎、周詳的討論後，且各學系、教務處願意配合排課，方做出之政策。此政策使所有大一、大二學生皆能不受專業學系排其他課程衝堂的影響，得以自由選修通識課，應為本校重視通識教育的魄力展現之一。 2. 由於本校專業性強的特殊屬性，許多學系學生到了大三、大四需要到校外醫療院所實習、見習，不利選修通識課程；因此，通識 專用時段的設計也是為了因應此種特殊狀況。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改善計畫執行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3. 目前通識課程時段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(1:00-6:00)，至少有 4 個時段可以選課(附件 7)。	
	-	2	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。	1. 本校教學助理(TA)與書院生活助理(LA)在經費來源、工作內容負荷與經費分配上完全不同，實不宜調成一致。 2. TA 與 LA 的工作職責如下： (1) TA 的經費、工作內容、考核制度是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統籌，TA 的經費是依教師的申請而核定，每位教師的核定金額不同。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教師上課、製作教材、學生課業輔導等與教學輔導相關的工作。 (2) LA 的經費給予標準是依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半價，每週 5 餐的餐費而計算之。LA 的工作職責主要為：參與書院活動的規劃、執行並協助引導學生在六大核心理念的反思；關心院生(原則上平均每星期至少與院生互動一次)、經營「小家」；與導師溝通討論（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互動，需檢附工作紀錄簿）；協助導師導生會談等等。	100%
項目五	-	1	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，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，但與校內各單位（各學院）、教務處、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，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，協調所有相關單位。	針對委員建議，本校在 104 學年度已將通識教育中心回復獨立運作的方式，屬於本校的一級單位(附件 8)。	100%